

简述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（2009）第7号》（关于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登记）（2009年4月16日发布）

2009年4月16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（2009）第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要求从事支付清算的非金融机构进行登记，并对登记对象、登记期限、登记材料、变更登记进行了具体规定。

根据《公告》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境内从事部分或全部支付清算业务（包括网上支付、电子货币发行与清算、银行票据跨行清算、银行卡跨行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清算业务）的非金融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特定非金融机构”）应持《公告》规定的材料，向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省会（首府）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公告》规定，《公告》发布前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特定非金融机构，应于2009年7月31日之前办理登记手续；《公告》发布之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特定非金融机构，应自从事支付清算业务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。特定非金融机构变更已登记事项的，应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敬告读者：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

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张蕾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47

Email: leia.zhang@hankunlaw.com

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wenyu.jin@hankunlaw.com



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yinshi.cao@hankunlaw.com

黄磊康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8

Email: joseph.hwang@hankunlaw.com



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: jason.wang@hankunlaw.com